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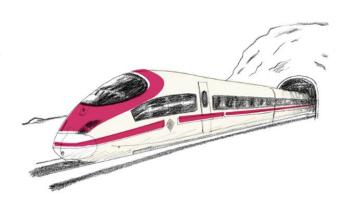
## ——财政部银监会发布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2016年第14期(总第221期)-2016年7月25日】



## 财政部 银监会发布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2016年7月12日,财政部和银监会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3号),旨在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通知对银行的监管要求适用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自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



银行函证是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的核

**心程序**之一,银行回函对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工作中识别财务报表错误与舞弊行为**至关 重要**。

通知明确要求各银行应严格规范银行函证回函工作、严格银行函证回函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银行函证集中处理机制。各银行原则上应当在被审计单位签署的银行询证函原件上确认、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章;如不在询证函原件上回复而采用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关报告并签章作为回复的,应对询证函列示的全部项目作出回应。银行应于收到询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证函所载致送的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将回函直接寄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对被审计单位开户行的回函真实性存有疑虑或开户行未对全部函证事项及时回函的情况下,可向开户行的上级行反映投诉,上级行应督促开户行积极配合办理,或由上级行直接办理。而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的需要,从本通知所附银行询证函格式中选择适当的银行询证函,并确保函证的完整规范有效。

#### 相关概要如下:

### 一、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

- 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 1. 应当根据具体业务的需要, **从本通知所附的**银行询证函格式中**选择适当的**银行 询证函:
- 2. 应当对银行询证函及回函中所列信息严格保密,仅用于审计(验资)目的,并按照执业准则的要求形成业务工作底稿;
- 3. 对被审计单位开户行的**回函真实性存有疑虑或**开户行**未对全部函证事项及时回 函**的情况下,可向开户行的上级行反映投诉,**上级行应督促**开户行积极配合办

理,或由上级行直接办理。

- 各银行/金融机构:
- 1. 原则上应当在被审计单位签署的银行询证函原件上确认、填写相关信息并签章;
- 2. 如不在询证函原件上回复而**采用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相关报告并签章作为回复的,**应对询证函列示的全部项目**作出回应;
- 3. 银行应对回函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银行应于收到询证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证函所载致送的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将回函直接寄往会计师事务所。

#### 二、严格银行函证回函的内部控制

银行应建立和完善银行函证回函工作的内部控制,并确保其有效运行,主要包括:

- 1. **明确回函的工作流程**,建立相应的授权机制和制衡机制,实现不相容职责的分离;
- 2. 规范询证函回函用章的管理制度,明确回函用章;
- 3. 加强回函的复核控制,即由**函证处理人员**根据原始业务记录进行**填写**,并由**主管人员**根据授权复核后在回函上**签字并加盖有效印章**;
- 4. 银行函证受理部门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应当公开透明。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3号)